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蕭淑仁
電話：02-2282-9355#5312
電子信箱：ae4566@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空大學字第110040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國家級傳染疾病或緊急案件適用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校新修正「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經本校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自修正通過後開始實施。
- 二、本次修正內容係因應國家級傳染疾病或部分緊急案件，為能及時對染病或受急難之學生予以表達慰問之意，以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特新增第六點相關規定，以供本校依循辦理。
- 三、隨文檢附國家級傳染病或緊急案件適用之急難慰問金申請表供參(附件2)。
- 四、一般性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仍請依原規定之送件表格及相關程序辦理。

正本：基隆中心、臺北中心、桃園中心、新竹中心、臺中中心、嘉義中心、臺南中心、高雄中心、宜蘭中心、花蓮中心、臺東中心、金門中心、澎湖中心、馬祖服務處

副本：主計室、學生事務處



* 1 1 0 3 5 0 0 4 0 5 *